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2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元馨

被　　告　台灣豐鮮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峻丞

被　　告　莊翎雨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灣豐鮮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3日邀同被告林峻丞、莊翎雨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約定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詎被告自112年7月31日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仍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在卷可稽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
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雯琪

附表　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及計算方式
1	4,813,659元	自112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％計算之利息。	自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